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江门市五邑中医院整体升级改造项目

委 托 人: 江门市五邑中医院（建设单位）

江门市人民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代建单位）

受 托 人:

签订地点: 江门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甲方）：江门市五邑中医院（建设单位）

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代建单位）

受托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江门市五邑中医院整体升级改造项目的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江门市五邑中医院整体升级改造项目

1.2 工程地点：江门市蓬江区华园东路 30 号

1.3 工程内容及规模：总建筑面积 33958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对 2 号楼、3 号楼、5 号楼、6 号楼、16 号外科楼进行病房改造，配置超声诊断仪、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等医疗设备；对门诊楼等进行加装手扶电梯，改造急诊、骨科康复门诊等；对旧病区未安装自动消防设施装置的楼宇加装自动消防设施装置。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2.1 服务内容

2.1.1 对本项目雷电灾害风险进行评估，编制《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并按照气象主管部门审查要求修改报告，直到报告通过审查。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基本情况整理分析，包括：地理环境、结构特征、使用性质、拟采取的防雷措施；

（2）项目所在区域雷电基础参数、土壤电阻率的采集和分析；

（3）项目的雷电灾害风险分析、计算；

（4）提出项目的防雷设计指导意见；

（5）提出项目施工过程防雷安全指导意见；

（6）提出运营中的防雷管理指导意见。

2.1.2 评估过程中由于客观条件限制，在不影响评估质量的条件下乙方可以对评估内容作局部修改。

2.1.3 本服务项目如需组织专家论证，须配合气象部门组织专家对《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进行评审，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2 服务要求

乙方编制的服务成果文件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的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满足本项目防雷要求，通过气象主管部门审查。

三、服务期限和成果文件交付

3.1 服务期限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且服务成果通过气象主管部门审查为止。

3.2 服务成果文件交付

3.2.1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全部技术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评估工作并提交《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纸质文本一式 5 份和相应的电子文件 1 份。

3.2.2 本服务项目如需组织专家论证，乙方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提交《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终稿纸质文本一式 5 份和相应的电子文件 1 份。

3.2.3 如甲方有需要增加以上资料份数，乙方无条件免费提供。

3.2.4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评估结果提出异议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复评，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合同价格与支付

4.1 合同价格

4.1.1 本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服务签约合同价为：69836.25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玖仟捌佰叁拾陆元贰角伍分）。

4.1.2 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2）本合同服务费用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所需的

直接成本、间接成本、税金和利润等可预见费用和不可预见服务风险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为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支付额外的费用。本合同没有明确约定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2 支付方式

4.2.1 乙方按要求提交全部评估成果文件并通过气象主管部门审查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4.2.2 乙方每次向甲方申请支付服务费时，须先按照甲方要求和江门市财政支付程序要求提交相应的书面申请材料及全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专用发票 ☒普通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为：江门市五邑中医院，纳税人识别号：124407004561771382。乙方提交支付申请材料及增值税发票完备且无误的，经甲方（代建单位）审核确认后提交给甲方（建设单位），甲方（建设单位）将当期应付合同费用直接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等原因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且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未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给甲方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日期。

4.2.3 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费用均由甲方（建设单位）承担并直接支付给乙方。甲方（代建单位）不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支付义务。

五、通讯联络

5.1 项目负责人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委派_____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甲方委派_____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5.2 送达方式

5.2.1 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文书等，双方同意甲方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送达地址及人员：

乙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地址：_____省_____市_____区/县_____路_____号，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同意接受电子送达方式如下:

手机短信: _____/传真: _____ - _____/即时通讯账号
(微信号): _____/电子邮箱: _____@_____.com。

乙方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电子送达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2.2 本合同第 5.2.1 条约定的送达地址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各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

5.2.3 甲方按照上述乙方提供的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送达文书、通知,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乙方保证提供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准确、有效,如因乙方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乙方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或者乙方拒收,或者无人签收,而出现文书、通知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和全部损失。

甲方按上述乙方提供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进行送达,如因乙方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乙方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或者乙方拒收,或者无人签收,而出现文书、通知未能被乙方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文书、通知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通知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乙方特定系统时,即为送达。

5.2.4 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权利与义务

6.1.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以下技术资料(图纸资料只提供电子版):

(1) 详细规划图或建筑总平面图的 CAD 格式文件（要求能体现建筑物的长、宽、高等信息）；

(2) 项目初步设计资料（如有）；

(3) 建筑效果图（如有）。

6.1.2 在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允许范围内，甲方应派人为乙方技术人员开展现场勘查、检测等工作提供一切便利条件，但不包括提供专业知识、工程技术人员和物质支持。

6.1.3 甲方应充分协调乙方与设计单位的关系，以确保乙方可与设计单位的相互协调与配合。

6.1.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6.1.5 甲方（代建单位）受甲方（建设单位）委托，代表甲方（建设单位）履行本项目的建设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的管理、协调、监督及部分程序性工作，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的支付责任由甲方（建设单位）承担。

6.2 乙方权利与义务

6.2.1 乙方应按照按合同的要求和时间提供服务成果。如因甲方过错，提交资料时间延后，则乙方提交成果报告的时间相应顺延。

6.2.2 乙方出具的评估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要求，保证评估成果的质量，确保满足气象主管部门审查要求。对甲方提出的有关评估成果的疑问，乙方应及时进行解释、复核。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勤勉尽责义务。

6.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鼓励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规定，乙方有义务在同甲方协商后及时向设计方推荐适用先进的防雷技术和做法，并指导相关的施工单位进行实际施工。

6.2.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返工或增加工作量，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提交成果报告的时间不顺延。

6.2.5 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书面提出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6.2.6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6.2.7 乙方在进行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工作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并遵守甲方制定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各项管理规定和制度。评估过程中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 and 损失由乙方承担。

6.2.8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承担安全生产管理责任，采取措施保障工作人员、仪器设备及第三者安全。乙方作为工程类专业服务机构，应对现场环境、人员安全、防护装备有充分判断和准备，由此产生的乙方人员安全财产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于非甲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诉讼费及其他一切责任。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6.2.9 乙方在投标文件的承诺或承担义务的表述，对乙方具有合同约束力。

七、违约责任

7.1 乙方明确知悉且同意，合同生效后，甲方有权根据需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亦无需就此对乙方给予赔偿/补偿。乙方未开展评估工作的，或已开展评估工作但未提交服务工作成果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提交服务工作成果但未通过气象主管部门审查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7.2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外，还须按签约合同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另行赔偿。

7.3 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或出现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的，经乙方向甲方书面申请且甲方确认后，给予工期顺延，相关费用含在服务费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7.4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评估成果文件，每逾期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时，甲

方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合同服务另行发包，并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7.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每次应按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6 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任何评估项目私自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若经确认有未经甲方批准的第三方评估单位进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按签约合同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7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评估成果文件不能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合同约定及本合同项下工程建设需要的，乙方应自负费用进行修正、补充和完善，直到满足甲方需要时为止，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乙方无力修正、补充和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或因乙方不积极履行义务导致甲方需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服务费用，甲方有权在合同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相关费用。

7.8 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在合同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不足以扣除的，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的十日内向甲方付清。上述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修复、损毁而支付的费用、对第三方作出的赔偿、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邮寄送达费、印刷费、执行费、拍卖费等。

7.9 在任何索赔和争议期间，不论索赔是否有据，均不能免除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不得以此拒不履行或拖延合同的履行，否则，导致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向乙方的追索权。

八、其他

8.1 本合同约定项目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使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8.2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

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如发生上述情况，泄露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8.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4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5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6 本合同经各方盖章后生效。

8.7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执贰份，代建单位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建设单位）

江门市五邑中医院（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甲方：（代建单位）江门市政府投资工

程建设管理中心（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乙方：

（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附件 1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

江门市五邑中医院整体升级改造项目雷击风险评估服务费计算说明

一、本项目的绩效批复总投资为 8082.90 万元。

二、参照《关于执行《江门市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管理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第一批）、《江门市进出口环节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第一批）、《江门市建设工程领域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附表中部分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表的八折计算。计算过程如下：

气象灾害风险评估技术服务费最高限价=8082.90 万元 × 1.2‰ × 80%=77595.84 元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购控制价为： 77595.84 × 90%=__69836.25 元，采用固定报价方式。